

職

檔 號：STA080
保存年限：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柳皓文
電話：04-23592181#2514
電子信箱：luisliu@wda.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青字第10652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00002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106年「Youth履戰履勝履歷王-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活動簡章一份，敬請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正本：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電2017-01-25文
交13.30:26章

第二層決行

一、公告於網路相關平台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二、之陳閱後在查

106.2.7

學務處 侯東成
106.2.06

學務處 張英陣
106.2.06

代為決行

第1頁，共1頁

106年1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261號

3470-4956

學生事務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Youth 履戰履勝履歷王-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簡章

➤ 履戰履勝，求職無礙

為鼓勵青年學子能多元思考、發揮創意勇於表達自我以塑造個人形象，透過「履歷」競賽發揮創意發想及自我行銷之能力，並使青年在投入職場前有適切的準備，進而在就業市場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順利與職場接軌。

壹、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6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中文組採紙本報名及收件，以郵戳為憑；影音組採網路報名及電子收件，以主辦單位徵件系統收到報名記錄時間為憑。

參、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就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含碩、博士研究生）或設籍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之 18 至 29 歲青年。

二、競賽組別與作品格式：

（一）中文履歷組：

1. 格式：採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以 A4 格式撰寫，作品頁數為 3 頁至 20 頁，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
2. 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重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隱密性資料，得依參賽者個人狀況，以代號標示。

（二）影音履歷組：

1. 格式：時間長度限於 3 分鐘內，影片解析度 HD(1280x720pixels)以上、影像檔案類型製作成 avi、mpeg 或 mov 等可上傳至 YouTube 的影片



格式。

2. 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影音作品的肖像、文字及音樂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並請注意影片音質的呈現。

(三)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中文組及影音組，每組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送件之作品將不予評選。

三、送件內容及方式：

(一) 中文履歷組-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報名，相關表單請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http://tcnr.wda.gov.tw/ys> 下載。
2. 送件內容：
 - (1) 履歷作品彩色書面紙本 1 式 5 份與作品電子檔(pdf 格式)1 份
 - (2) 報名表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紙本各 1 份。
3. 送件方式：
 - (1) 親送或採掛號郵寄：收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履歷競賽活動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中文履歷組」之字樣。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二至週日早上 9:00 至下午 6:00）送達。
 - (2) 作品電子檔光碟可連同紙本資料一併送件，或將作品電子檔或下載連結以 E-mail 寄送至活動信箱 ys37007777@gmail.com，以利活動小組作業。

(二) 影音履歷組-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cQuxep>
2. 送件內容：
 - (1) 請將影音履歷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並提供 YouTube 連結。影片上傳介面的基本資訊區之標題須命名為【Youth 履戰履勝履歷王-參賽者名字】，並保留影片連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止，該影片上傳帳號需為參賽者本人有效帳號。
 - (2) 並將影音履歷作品原始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以 E-mail 方式寄送作品下載連結至活動信箱 ys37007777@gmail.com，以利活



動小組作業。

- (3) 於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如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競賽。

肆、評選方式：

一、審查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學者專家、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五人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 (二)初評：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至少評選 30% 參賽作品進入複評。
- (三)複評：由評審委員就通過初評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審，並依評審結果公布得獎作品。
- (四)各組得獎作品取前 3 名及佳作 3 名，共計 12 名；得獎名單於複評評審結束後，公告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與粉絲專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受獎。
- (五)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六)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二、評分標準：

(一)中文履歷組：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內容完整度及創意（基本資料、學歷、經歷、照片、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	40%
2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30%
3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20%
4	自傳內容流暢度	10%

(二)影音履歷組：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製作技巧	40%
2	內容完整度及創意（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	30%
3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20%

4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10%
---	--------------	-----

伍、獎勵方式：

(一)中文履歷組：

1. 第一名：頒發禮券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禮券7,200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禮券3,600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3名：頒發禮券1,800元及獎牌（狀）乙紙。

(二)影音履歷組：

1. 第一名：頒發禮券16,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禮券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禮券6,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3名：頒發禮券3,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陸、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 4 月 28 日止
評選作業(初評及複評)	106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9 日前
得獎公告	106 年 6 月 16 日前
頒獎典禮	另行公告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請於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四、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作品連結網址失效，且未另提供活動小組作品原始檔



案，以至無法進行評選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五、主辦單位得略去得獎作品個人基本資料後，以無償方式作為非商業性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製作心得，供各界觀摩。
- 六、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將收錄編印作品集。
- 七、參賽作品須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參賽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得另投稿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八、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參賽。
- 九、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
- 十、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週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Youth 履戰履勝履歷王-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 在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 在職	公司名稱：										職稱：				
☐ 待業	☐ 已畢業，尚未就業										☐ 已畢業，曾經就業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簽署聲明	1.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辦之 106 年「Youth 履戰履勝履歷王-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作品，同意該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立聲明書人： _____（※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Youth 履戰履勝履歷王-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履歷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學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履歷自傳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